

高雄市政府第667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3月12日（星期二）下午2時00分

地點：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

出席：林欽榮 羅達生（公假） 郭添貴 王啓川 陳盈秀
張家興 張硯卿 閻青智 陳勇勝 謝文斌 廖泰翔
黃登福（洪耀庭代） 張清榮（王正一代） 高閔琳
吳文彥 楊欽富 蔡長展（梁錦淵代） 謝珣珣
周登春 林炎田 王志平 黃志中 張瑞琿 吳義隆
王文翠 張淑娟（黃榮輝代） 王世芳 陳冠福
項賓和 林瑩蓉 侯尊堯 張以理 蔡宛芬 洪羽珊
楊瑞霞 李瓊慧 陳詩鍾 林合勝 劉嘉茹 許永穆
林志東（兼代公園處處長） 李文聖 陳景星
蕭見益 劉德旺 陳昱如（莊朝嘉代） 黃瑞財
歐劍君 蔣金安 李秋利 賴美娥 薛茂竹 李惠寧
蔡青芬 吳進興 車世民 盧雪紅 王瑞麟 吳茂樹
楊明融（陳基峰代） 黃伯雄 簡水彬 謝鶴琳
謝健成 陳振坤 石慶豐 周益堂（賴立齡代）
羅長安 謝水福 鄭美華 陳瑞勇 陳靜蘭 宋貴龍
吳淑惠（曾玉華代） 何瑞貞 鄭明興 劉文粹

列席：孔賢傑 杜司偉（曾明禮代） 駱韋志（洪麗萍代）
林旻伶 王士誠 王中君

主席：陳市長 其邁

紀錄：詹雅鈞

壹、報告事項

一、本次會議首長出席情形報告：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六龜區公所陳區長昱如、大樹區公所楊區長明融及楠梓區公所吳區長淑惠另有公務，分別由王副局長正一、莊主任秘書朝嘉、陳主任秘書基峰及曾主任秘書玉華代理；海洋局黃局長登福、水

利局蔡局長長展、交通局張局長淑娟及小港區公所周區長益堂請假，分別由洪主任秘書耀庭、梁副局長錦淵、黃副局長榮輝及賴主任秘書立齡代理。

二、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同意備查。

三、環保局黃副局長世宏報告：

本市淨零架構專案報告。

環保局張局長補充報告：

(一) 本局將統籌委託專家學者協助輔導各局處之權管業務應如何結合淨零政策，以符合長期規劃。另為管理開發行為之碳排放增量事宜，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針對權管開發案於環評階段進行ESG、減碳要求，降低環境衝擊，並藉由公私部門合作，加速減碳成效。

(二) 淨零學院現已開辦公共講堂，探討各項淨零議題，如本日舉辦「海洋、土壤碳匯及碳權交易公共講堂」，邀集學者、企業、農漁業等參加。另工務局、交通局及研考會等亦於本學院辦理主題式公共議題討論，歡迎各局處一同參與。

(三) 有關組織碳盤查邊界設定與範疇、碳預算及淨零預算定義說明。

工務局楊局長補充報告：

本局預計啟動公園碳盤查計畫說明。

主計處李處長補充報告：

本處未來將另行統計114年度市府淨零預算數。

主席裁示：

(一) 准予備查。

- (二) 謝謝環保局報告。為能讓各局處充分瞭解整體淨零趨勢，並透過實務操作，清楚權管業務涉及淨零政策之內容（如旅遊相關產業減碳、農業自然碳匯等），請環保局儘速委託專家學者，提供各機關諮詢與協助。
- (三) 考量各局處皆有機會辦理規模達到應實施環評之開發案，請參酌環保局之意見辦理。
- (四) 為能計算各機關之碳排放量、植栽碳匯量，俾訂定減碳計畫，請各局處優先計算權管建物與交通工具之碳排放量，及工務局可先盤查植樹面積較大之公園等，以獲取基礎數據。
- (五) 請環保局彙整各局處施政，編撰「高雄市淨零政策白皮書」，並提送「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報告。

四、研考會資訊中心劉主任俊傑報告：

2024 高雄智慧城市展籌備作業報告。

研考會資訊中心劉主任補充報告：

為能順利媒合國外貴賓與展場廠商，已提供合宜解決方案供貴賓參考，並安排隨行人員從旁協助。

環保局張局長補充報告：

本局辦理淨零永續主題展場及 3 月 22 日「City COP 淨零永續城市論壇」活動內容說明，敬邀各位長官與首長一同共襄盛舉。

主席裁示：

- (一) 准予備查。
- (二) 謝謝研考會資訊中心報告。亞洲最大智慧城市展將於下週舉辦，請各機關依下列指示辦理：
 1. 請各局處跳脫公部門的傳統框架，以企業經

營之創新思維建立商業模式，並於本次會展上積極行銷本府近年推動之智慧城市應用服務（如雄健康 4.0 共照雲、農產業資訊共通平台、智慧交通系統等）及 5G AIoT 智慧科技，俾將其技術與服務輸出到國外或其他縣市。

2. 請參展局處準備中英解說資料，並於會展安排外語流利之駐點人員負責解說及協助推廣各局處之應用服務內容，以提升國外來賓之購買意願。
3. 為讓本市辦理之智慧城市展能持續進步，請主辦單位於明年籌備期間，事先瞭解廠商之產品內容及與會來賓之問題與需求，藉此加速媒合雙方，以達成業者與參展貴賓雙贏之目的。

貳、討論事項

第 1 案－都發局：訂定「高雄市都市更新範圍內公有土地一定規模及特殊原因認定準則」草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 2 案－人事處：修正本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草案）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 3 案－財政局：本市鳳山區北門段 638-4 地號計 8 筆（共 7 案）市有非公用畸零地，擬完成處分程

序後辦理讓售，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4案－環保局：為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補助本局辦理高雄市113年度「蚊媒公共環境清理計畫」核定經費新臺幣計450萬4,230元，因113年度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5案－原民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會辦理宜居部落建設計畫－安全防(減)災機能補助計畫－113年高雄市部落永續建設藍圖規劃，經費計新臺幣650萬元(中央補助572萬元，本府自籌78萬元)，擬請採墊付款辦理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6案－海洋局：農業部漁業署補助辦理「113年永新漁港疏浚工程(不含設計)」計畫，擬請准予提列113年度補助款1,056萬元及配合款1,056萬元合計新臺幣2,112萬元墊付執行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7案－海洋局：農業部漁業署補助辦理「113年永安區新港段888、889地號水溝改善工程(不含設計)」計畫，擬請准予提列113年度補

助款 210 萬 3,500 元及配合款 210 萬 3,500 元合計新臺幣 420 萬 7,000 元墊付執行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8 案－海洋局：農業部漁業署補助辦理「小港臨海新村漁港疏浚工程設計」計畫，擬請准予提列 113 年度補助款 87 萬 5,000 元及配合款 87 萬 5,000 元合計新臺幣 175 萬元墊付執行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9 案－海洋局：農業部漁業署補助辦理「113 年白砂崙漁港整體碼頭改建工程(第二期)(不含設計)」計畫，擬請准予提列 113 年度補助款 953 萬 8,000 元及配合款 953 萬 8,000 元合計新臺幣 1,907 萬 6,000 元墊付執行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10 案－海洋局：農業部漁業署補助辦理「113 年興達漁港近海泊區民權路南段碼頭改建工程(不含設計)」計畫，擬請准予提列 113 年度補助款 3,830 萬元及配合款 3,830 萬元合計新臺幣 7,660 萬元墊付執行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11 案－海洋局：農業部漁業署補助辦理「113 年後鄉排水二中排排水路設施改善工程(不含設計)等 5 件」計畫，擬請准予提列 113 年度補助款 1,977 萬 4,250 元及配合款 1,977 萬 4,250 元合計新臺幣 3,954 萬 8,500 元墊付執行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12 案－海洋局：農業部漁業署補助辦理「永安區烏樹林段 668-1 地號公溝旁水閘門工程(不含設計監造)」計畫，擬請准予提列 113 年度補助款 201 萬 5,948 元及配合款 201 萬 5,949 元合計新臺幣 403 萬 1,897 元墊付執行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13 案－海洋局：農業部漁業署補助辦理「小港臨海新村漁港路面改善工程」計畫，擬請准予提列 113 年度補助款 810 萬元及配合款 810 萬元合計新臺幣 1,620 萬元墊付執行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14 案－海洋局：農業部漁業署補助辦理「113 年興達漁港近海泊區浚深工程」計畫，擬請准予提列 113 年度補助款 3,037 萬 5,000 元及配合款 3,037 萬 5,000 元合計新臺幣 6,075 萬元墊付執行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15 案－海洋局：農業部漁業署補助辦理「113 年永安區中油 LNG 冷卻水引水道延伸及既有 LNG 供水箱涵改建可行性評估(第二年)」計畫，擬請准予提列 113 年度補助款 118 萬元及配合款 118 萬元合計新臺幣 236 萬元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16 案－海洋局：農業部漁業署補助 2 億 8,942 萬元分年辦理「113 年彌陀漁港老舊碼頭改善工程(不含設計)」計畫，擬請准予提列 113 年度(第一年)補助款 4,471 萬元及配合款 4,471 萬元合計新臺幣 8,942 萬元墊付執行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參、臨時動議

原民會洪主任委員報告：

「螢光桃喜－2024 那瑪夏賞螢暨水蜜桃季」將於 3 月 22 日開跑，敬邀各位長官與首長一同共襄盛舉。

主席裁示：

往年那瑪夏賞螢季皆吸引諸多遊客前往，為藉由賞螢觀光人潮帶動當地商機、活絡在地消費，並引導人潮至周邊景點旅遊，請觀光局會同原民會規劃套裝行程（如甲仙），亦請農業局協助規劃農特產品市集，掌握機會一併推廣本市原鄉與山區一帶旅遊觀光及農特產品，並請

各機關一同協助於所屬官網、臉書粉絲專頁宣傳，本案請秘書長召集相關機關共同研議。

肆、主席指示事項

- 一、市議會第4屆第3次定期大會將於3月28日開議，並於4月1、2日進行市長施政報告與備詢，請各位首長務必清楚掌握近期議員關切議題（包含上次會期質詢內容），及權管重點工作辦理情形，俾妥善向議會說明，倘有重大事項，亦請即時通報府級長官瞭解。
- 二、各機關施政成果均代表市府團隊，請各機關做好權管業務，發揮團隊合作精神，並請各位首長隨時掌握權管業務相關議題，俾即時因應處理。另媒體評比與民調均得作為施政參考，針對媒體辦理各縣市施政滿意度調查一節，請各機關掌握業管面向評比績效，俾檢討改善，提升施政品質。

散 會：下午2時55分。